

# 女儿被妈妈拉入邪教 如今她对邪教恨之入骨

## 安徽15名“全能神”教成员获刑，第一被告被判5年

制作反动视频，造谣蛊惑民众，甚至六亲不认……这是“全能神”教邪教组织主要特点，其成员痴迷邪教活动，放弃对家庭的责任以及与家人相处。

11月1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跟随省反邪教协会相关人员来到淮南，为读者揭开我省剿灭一起“全能神”邪教组织案。 ■ 记者 王玮伟

### 女儿被妈妈拉入“全能神”邪教

“我再不相信‘全能神’了，它差点害死我。”在法官面前，被转化醒悟后的27岁女子孙某后悔不已。三年前，她受母亲董某的影响，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协助母亲编写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等邪教学说，并帮忙传递邪教违法物品。

现年51岁的董某，安徽定远人，是“全能神”邪教“淮南区”的负责人，也是本案第一被告人。她分管该区域的“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大多为其亲朋好友，其中，有两对母女和两对夫妻，其他人员多为同乡关系。

这些人冒充、利用基督教名义，欺骗蛊惑民众，聚敛钱财，宣传邪教教义。受邪教“全能神”教主赵维山指令，为能达到其反党、反政府目的，组织非法视频摄制组，捏造事实，制作公安干警暴力执法等反动视频，挑拨警民关系，对民众进行洗脑，严重破坏社会安全稳定。从他们导演拍摄的视频中记者看到，两名冒充“民警”的邪教徒身穿从市场购买的假警服，对一名“全能神”邪教徒进行殴打。2014年，警方将董某等15名被告抓获。

### 邪教成员间经常集会接受洗脑

从被抓捕的邪教人员看，“全能神”邪教组织近几年把发展成员的魔爪悄悄伸向高学历的年轻人，本案部分成员中有二十岁左右青年女子，初、高中文化

程度普遍存在，个别成员达大学文化水平。该邪教还鼓励部分信徒从事个体经营活动，营利所得均作为奉献款上缴，以孝敬他们所崇拜的万能“主神”赵维山。

为了达到对信徒思想控制，除了通过“福音执事”、“浇灌执事”等方式对信徒洗脑外，还要求信徒每月参加所谓的“灵修”，自我剖析，撰写心路历程来交流心得体会。其集会联络极其诡秘，使用通信工具均以暗语交流。集会的主题思想是对信徒洗脑，妄称只有信“神”、敬“神”、维护“神”的利益，对“神”忠诚，才能得到“神”的庇护和眷顾。

### 15人分别获刑，第一被告被判5年

据办案人员介绍，侦查期间，这些从精神上被邪教控制的邪教人员普遍呈现出一个特点，毫不怜惜地将自己家中仅有的一点钱财都拿出来奉献给他们心目中所谓全能的“神”。本案中，被告人尹某因为听信“全能神”邪教，受其蛊惑，在结婚前一个月离家出走，从此杳无音信，直到被警方抓捕归案，家人才得知他的消息。

日前，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宣判。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董某于2013年8月份



左右担任“全能神”淮南区带领(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被告人孙某系董某得力助手，也是董某女儿；被告人范某、尹某也系母女，负责统计管理该邪教组织“淮南区”信徒资料；被告人卢某负责“淮南区”日常事务，保管生活物资、中转信件等；被告人花某、李某、无名氏、刘某系淮南区视频组成员，其中有三人制作“全能神”视频、诗歌等，目前已经制作两部半成品视频并上传该组织上层审核。陈某、韦某系驾驶员，提供自己车辆，接送董某等人进行邪教违法活动。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范某等15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根据我国刑法第300条等有关规定，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董某等15人有期徒刑五年到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从该组织住处搜查到的资金财物一律没收充公。

# 侵害16名幼女、少女，恶徒“零口供”照样判死刑

## 省高院发布第四批参考性案例，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

侵害16名幼女、少女的恶徒归案后对犯罪事实拒不供认，基本上属于“零口供”。对于这样的案件，法院该怎么判？11月3日，在省高院发布的第四批参考性案例中给出了答案：死刑！

据介绍，在第四批参考性案例中，其中典型案件的详细阐述对很多审判难点都进行了很好的解答。在刑事案件的“零口供”情况下，王勇强奸、敲诈勒索案作为参考性案例，详细展示了客观证据薄弱，法院如何正确运用刑事证据规则，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典型案例的发布，起到了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促进司法公正和公信的作用。 ■ 记者 雷强

据法院审理查明，自2009年起，被告人王勇通过QQ聊天、微信等方式寻找在校初中未成年幼、少女，以交友为名与她们聊天，并在一些学校的贴吧中称自己在社会“混”得很好，经常打架，很多人都非常惧怕他。进而，王勇找机会以诱骗、威胁、恐吓的方法要求与这些幼、少女见面，并扬言若不见面便要对她进行殴打。为了能顺利将被害人诱骗至指定地点，王勇安排他人先与被害人见面，确定被害人身边没有人陪同，再将被害人带至宾馆房间，之后采取言语威胁或暴力手段将其侵害。王勇还指使他人帮助他在网络上或者身边多接触一些年纪小的或者刚上初中的女学生，并将她们带至自己事先开好的宾馆房间，采取语言威胁、暴力等手段将其侵害。通过上述手段，王勇共侵害16名幼女、少女。此外，王勇还对向受害人家长告知实情的

某文具店老板进行敲诈勒索。

王勇归案后，对犯罪事实拒不供认，基本上属于“零口供”，仅在第一次讯问中承认和被害人陈某发生了性关系，但是辩称陈某是自愿的。在之后的侦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间，均拒不认罪，也不做任何辩解。一审时，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王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王勇提出上诉。二审开庭时，王勇拒不供认，并采取自残的方式逃避审判。二审法院采取远程视频庭审方式开庭审理。裁判法院经依法审查，认为虽然王勇在侦查、起诉、一审、二审阶段均基本系“零口供”，始终拒不供述，但通过综合考量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证人证言、同案犯供述、法医鉴定意见等证据，通过综合分析认证，已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足以认定犯罪事实。经省高院二审，维持原判，并报经最高法院核准。

# 6000+实体商家联动双11，全零售狂欢新体验

11月3日，由飞凡商业联盟联合旗下6000+实体和50000多品牌共同打造的全零售最大狂欢“飞凡11天全民狂逛节”活动正式启幕，将持续11天为消费者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消费盛宴。红星商业集团、步步高集团等全国知名商业集团旗下购物中心、百货、超市以及万达旗下全国百余家万达广场倾情参与此次活动。

这次飞凡狂逛节活动涵盖“约享玩购”四大主题，赠品、积分奖励、代金券优惠等都是“开胃小菜”，“一元闪购”“真5折”才是真正的“主餐”，此外还有“网红直播红包”“摇一摇”等“佐餐美酒”都值得大家细细品味。

11月3日起，消费者就可以到当地参与飞凡狂逛节的

购物中心、商超，用飞凡APP感受狂逛盛宴。活动的参与方式多种多样，消费者可以先通过线上秒杀一张心仪品牌的闪购优惠券，或者通过“约惠明星 全民分红包”“约惠网红、粉丝抢红包”的形式，与“明星、网红”互动的同时，得到飞凡提供的零花钱、购物金或者品牌代金券。

另外，在每个参与活动的购物中心、商超内，还有诸多惊喜等待着顾客发现。“集鲸币，抽大奖”活动是考验消费者“运气值”的游戏，只要消费者在活动期间完成飞凡APP指定的任务，就可以积累一定的“鲸币”参与平台的抽奖活动，有机会获得和家人一起搭乘“飞凡号”游轮进行豪华航海体验等惊喜大奖。

飞凡狂逛节的“全民AR寻宝”游戏也会让消费者感叹“黑科技”走近身边的奇妙感觉：只要消费者用飞凡APP“AR寻宝”界面扫描商场内部，就会发现在商场里其实隐藏着无数“宝藏”，眼疾手快的用手机屏幕进行捕捉，就会“捕到”这些宝贝，消费者还会从中获得商场内各品牌提供的购物金、品牌优惠券。这种丰富的场景体验互动方式，将给消费者带来无穷的实惠和购物乐趣。

11月3日~11月13日，让我们远离电脑，走进飞凡狂逛节携手6000+实体50000+品牌所带来的全零售狂欢，感受最真实、有趣、丰富的消费体验，在充满惊喜和欢乐的消费过程中，度过崭新的“双十一”。